

收款服務附表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構成ANZ一般銀行條款中所提述之服務附表。本服務附表之條文適用於銀行向客戶提供適用服務之情形。
- 1.2 本服務附表為ANZ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其中所用之簡寫術語具有ANZ一般銀行條款的定義附表中所賦予之涵義。

2. 現金收款服務

就任何現金收款服務而言：

- 2.1 客戶同意就從客戶處收回的現金，與記入客戶賬戶之貸項金額進行對帳，並在收款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銀行通知任何差歧。若無任何此類通知，客戶賬戶中貸記的金額將被視為正確且已獲客戶接受；
- 2.2 客戶負有唯一責任以確保在任何收款地點所收回的現金不超過與銀行議定之最大限額。如在任何收款地點所收回的現金超過該限額，銀行無須負責且並無義務將超出金額退還予客戶；
- 2.3 如發現從客戶處回收的現金有任何汙點、破損或偽造紙幣，則該等汙點、破損或偽造紙幣在貸記至賬戶時的金額須由銀行按照適用法律確定；
- 2.4 如就銀行或任何第三方從收款地點所收回的現金之任何差歧產生任何爭議，銀行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2.5 除銀行確實收到的準確現金金額外，銀行沒有義務在客戶賬戶中貸記任何其他金額。

3. 支票收款服務

就任何支票收款服務而言：

- 3.1 銀行或任何第三方均不負責驗證任何票據之真確性；
- 3.2 在銀行的指定分行或處理中心收到票據之前，將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銀行無須對客戶因票據在運送過程中受損、遭竊或丟失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3.3 客戶須促致只有已載明「限受款人賬戶」的票據會被提交至收款地點予以兌現。銀行無須對客戶因無記名支票在收款地點被兌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3.4 如就銀行或任何代理銀行從收款地點所收回的票據之任何差歧產生任何爭議，銀行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5 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從收款地點收回的任何票據，無論是由於該票據為無效票據或任何其他原因，且該決定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銀行無須將拒絕票據的原因告知客戶。在其內部要求（包括記錄保存及審計相關要求）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銀行將按照客戶指的方式處理任何被拒絕的票據；及
- 3.6 客戶同意，客戶賬戶內的任何貸項金額不會包括任何無效票據。銀行將就任何已變為無效的票據通知客戶，並將按照客戶的要求，安排將無效票據交還給客戶。客戶授權銀行停止支付任何無效票據，並（如貸項已予作出）撤銷客戶賬戶中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任何按照該無效票據作出的貸記、任何已付利息及任何相關收費和支出。

4. 認購及 / 或貼現服務

就任何認購及 / 或貼現服務之規定而言：

- 4.1 按照任何應收賬項價值對客戶作出的貸記金額，受銀行不時施行之任何限額及限制的規限；且
- 4.2 客戶授權銀行在任何相關應收賬項被拒絕或未結算的情況下，撤銷貸記入其賬戶的金額，該等金額將按照

銀行的酌情決定，以貸項起息日或收到該拒絕或未結算之反饋資訊之起息日計算；惟若客戶向銀行提供有關付款人賬戶的借記證明，則銀行將與相關第三方銀行聯絡以嘗試解決該差歧。在這等情況下，銀行可不必從賬戶中撤銷該等已貸記款項。

5. 遠期支票管理服務

就任何遠期支票管理服務而言：

- 5.1 除非與客戶另行議定，否則銀行不負責驗證任何遠期支票或任何遠期支票清單的完整性、準確性或有效性；
- 5.2 客戶須促致僅將在各重大方面均正確及完整的遠期支票及遠期支票清單提供給銀行。銀行無須對客戶因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遠期支票或遠期支票清單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5.3 除非與客戶另行議定，否則如客戶未在收到銀行發放的任何遠期支票清單後五(5)個營業日內驗證其內容，則銀行將有權視該遠期支票清單為正確、完整且已獲客戶接受；
- 5.4 如遠期支票清單中載明的遠期支票結算日期與相關遠期支票中載明的結算日期存在任何不一致，銀行將按照遠期支票清單中載明的順序處理該遠期支票；
- 5.5 如客戶不希望處理任何遠期支票，必須盡快向銀行寄送指示，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晚於該遠期支票結算日期之前的十五(15)個營業日，或銀行與客戶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期限；
- 5.6 如銀行確定任何遠期支票並非合法取得，且銀行或任何代理銀行可能受到該遠期支票之合法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之申索，則客戶同意應銀行要求，退還該遠期支票的金額及相應利息，其中利息以銀行不時訂明的最高違約率計算；及
- 5.7 儘管銀行將採取應有的謹慎來履行該服務，但銀行無須為遠期支票在運送或存儲於處理中心及 / 或保管庫時的任何失竊、受損或丟失或因其失竊、受損或丟失而引起的任何後果或損失負責，除非該等失竊、受損或丟失是直接由銀行的嚴重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欺詐而導致。銀行將在銀行處理中心收訖日期後的合理期限內將任何該等失竊、受損或丟失通知客戶。

6. 加鎖保險箱服務

就任何加鎖保險箱服務而言：

- 6.1 除非另行議定，否則客戶應從指定的交付箱中收集所有通信，並在每個營業日或以ANZ與客戶議定的方式交付至ANZ；
- 6.2 客戶同意銀行可基於交付至銀行的圖案處理通信。

7. 直接借記管理服務

就任何直接借記管理服務而言：

- 7.1 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與客戶另行議定，否則銀行負責驗證任何委託書的完整性、準確性或有效性，但如行酌情選擇執行任何委託書的驗證程序，則銀行無須在該驗證程序以銀行滿意的方式完成前開始有關該委託書的直接借記管理服務；
- 7.2 客戶同意在銀行與客戶議定的任何時間限制內提前就對委託書將要作出的任何更改通知銀行。客戶同意除

非其已將委託書的更改通知銀行且銀行已獲合理機會該通知作出回應，否則銀行可依賴於此前向其通知的委之細節；及

- 7.3 銀行將使用相關第三方系統，且直接借記管理服規定受該第三方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的規限。

8. 虛擬賬號

對於虛擬賬號而言，客戶須負責維護其虛擬賬號編碼。

9. InstaCredit服務

就任何InstaCredit服務而言，在銀行收到相關資金之前，對客戶作出的貸記金額將受銀行不時施行之規限及限制的規限。

10. 保險箱服務

- 10.1 如銀行向客戶提供保險箱：

- (a) 保險箱終屬銀行或第三方所有。
- (b) 在向客戶的住所或議定的處所（取其更快到達的地點）遞送保險箱直至保險箱歸還銀行的該段時間內，客戶須承擔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的保險箱或其部分損失、損壞、偷盜或毀壞的全部風險；
- (c) 客戶須自費按照銀行發送的任何指示為在其處所的保險箱投保。客戶須向銀行提供該等保險範圍的票據。客戶必須在該等保險取消或更改時盡快通知銀行。
- (d) 客戶在沒有銀行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從安裝保險箱的位置移動或嘗試移動保險箱，或對保險箱進行更換、添加，或改善；
- (e) 維護及清算保險箱中存放的任何現金或支票，必須僅由銀行或第三方執行。在維護及清算過程中，客戶必須提供快速有效的保險箱取用。
- (f) 現金一旦記入賬戶，立即賦予銀行任何存放在保險箱中的現金的所有權。
- (g) 即使保險箱非電子銀行渠道，ANZ一般銀行條款將其相關聯：
 - (i) 須假設保險箱為電子銀行渠道並適用於電子銀行渠道；且
 - (ii) 認證須適用於提供給用戶的任何存入保險箱的物品，以使用戶能取用或使用保險箱。
- (h) 客戶授權銀行或第三方進入保險箱所在處所：
 - (i) 在正常營業時間檢查保險箱、執行服務、執行維護、收回保險箱所有權（如保險箱被毀壞或遭受不可修復的損壞），或除此以外，保護其權益；及
 - (ii) 當與保險箱相關的服務終止時，獲取保險箱的所有權。
- (i) 客戶保留與任何人放置在保險箱中的任何物品（除了保險箱已驗證的存款）相關的所有風險。
- (j) 除非與保險箱已驗證的存款相關，否則銀行在以下任何方面對客戶不負責任或義務：
 - (i) 銀行清點的數目和客戶清點的數目之間的差歧；或
 - (ii) 在銀行或其代理收款前，從保險箱中丟失或被盜的現金存款。

- 10.2 客戶將在特定時期支付銀行在費用附中明確規定的「基本費用」，替代預先支付保險箱費用。若在該時期內：

- a) 客戶終止保險箱的使用；或
- b) 保險箱丟失、被盜、被毀壞或遭受不可修復的損壞，由於：
 - (i) 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員工或承辦商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處理失當行為；
 - (ii) 其他任何原因且客戶並未在丟失、毀壞或損壞後10個營業日內請求更換保險箱，客戶則須支付銀行保險箱特定時期所剩時間的累加基本費用。

- 10.3 客戶須支付銀行合理收費以進行保險箱維護，該等維護是由於：

- (a) 非銀行或其代理的任何人濫用及/或故意破壞保險箱；
- (b) 客戶對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員工，或代理不正確的或不足的培訓；
- (c) 客戶的獲授權人士、員工，或代理違反任何指示使用保險箱；或
- (d) 不可抗力。

- 10.4 若保險箱丟失、被盜、被毀壞或遭受不可修復的損壞，銀行應當有權自行選擇收回該等被損壞或毀壞的保險箱殘餘物的所有權。若銀行決定收回所有權，客戶須支付銀行費用條款中明確規定的「保險箱移除費用」。